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高雄醫學大學**  
**辦理「104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  
**「NA01照顧服務員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市社老福字第 10432317800 號

**一、主辦及培訓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培訓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二、訓練目標：**

- (一)課程目標：配合我國「高齡化社會」衍生需要長期照護人力，並配合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加強社區居家與機構照顧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
- (二)就業展望：學習基本護理學與日常生活照顧技能，及面對壓力之調適能力，強化其從事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及適應力。提供社會人士從事護理機構照顧服務及居家服務員之技能與資格，本校將與國內長期照護(顧)相關產業界合作，創造就業機會。

**三、訓練對象及資格：**

(一)參訓資格：**(本訓練課程為職前班，在職者最多只招收總名額 15%)**

- 1.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
- 2.性別：不拘。
- 3.其他規定：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具備基本識字、聽、說、寫之能力者。錄取者依法規規定需做照顧服務員體檢，體檢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請至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進行檢查，體檢項目除一般勞工體檢項目外，須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B 型肝炎抗原抗體及精神情況評估等檢驗。

(二)報名學員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90 日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其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四、訓練班別資料：**

課程名稱: NA01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課程人數: 30 人(人數不足 30 人由本中心決定開課否)

學科上課日期: 104 年 8/17、8/18、8/19、8/20、8/21、8/24、8/25、8/26、8/27 止

(AM8:00~AM12:00 PM13:00~17:00)。

術科上課日期：104.8/31~9/4、9/7~9/11(分 2 梯次，AM8:00~ AM 12:00 PM14:00~18:00)。

居家實習日期：9/4、9/7，30 人均分 2 梯次，每梯次 1 日 AM8:00~PM17:00。

訓練費用: 10,900 元

學科上課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N216 教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術科(臨床實習)上課地點:

- 1.博永、博正護理之家：30 人均分 2 梯次，每梯次 5 日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6 樓、7 樓、8 樓
- 2.典寶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另須由本中心分配前往居家服務之實習課程)。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84 號

**五、課程內容與時數：(總計 118 小時)**

(一)核心課程共計 70 小時

(二)回覆示教 10 小時、「臨床實習」38 小時(內含居家實習 8 小時)共計 48 小時

**六、報名方式、起迄時間予地點及相關文件：**

(一)報名起迄日：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5 日，週一至週五 AM9：00~PM17：30

※暑假期間 104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本校排定星期二及星期五為慰勞假不上班。

(二)報名方式、地點：**(校門口為同盟路)**

親臨本中心報名：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濟世大樓 CS118 教室)。

(三)報名時需備齊文件：

- 1.報名表、無工作切結書、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2.近期內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勞保明細表正本)或無勞保記錄證明(請先前往勞工保險局申請，住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4 號 電話：07-7275115)。<背面尚有資料>

3.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2份(清晰版)。

4.1吋照片3張(背面註明姓名)。

5.特定對象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額補助者,依相關規定提出,中高齡身份以身分證為依據)。

## 七、甄選方式:

(一)筆試:50%(是非題10題、選擇題10題、抄寫題1題)

日期:104年7月20日(星期一) 簽到時間:PM13:00~13:30 筆試時間:PM13:30~14:2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3樓CS302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視為缺考,未到者視為棄權,60分以上始得參加面試。

(二)面試:50%(面試全程錄音,面試試題:四肢蹲、彎曲活動之靈活度測試、學員之參訓身份、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參訓動機、訓後生涯規劃、適訓綜合評估等)。

日期:104年7月20日(星期一) 面試時間:PM15:00~17:3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1樓 社團會議室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請正取人員於公告後隔天完成體檢,8/12前提交體檢表並至本校完成全額繳費,逾期視為棄權。

※錄取者依法規規定需做照顧服務員體檢,請確認錄取後再去做體檢,若『未通過』醫院體檢乃屬不符合計畫規定,依規定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錄訓標準:

(一)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04年7月22日(星期三)

(二)錄取名單公布地點:於本中心網頁公布正取、備取名單、甄選題目及答案7日

(三)錄取名單公布方式:錄訓學員將以網路公告及電話或簡訊通知。

(四)持推介單、具特定對象身分者,皆須經過甄選程序,經甄選後,具參訓優先身分順序。

(五)甄選最低錄取分數須達60分,同分錄取以1.持推介單失業者2.特定對象失業者3.一般國民失業者4.在職勞工(正取30人、備取5人),於8月12日未完成繳費者,依備取順序遞補。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本單位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得要求歸還

## 九、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收費標準:

1.每人應繳個人訓練費用10,900元。

2.一般對象:符合政府相關規定,政府補助8,720元,自付2,180元。

3.特定對象: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政府全額補助。

### 可享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者:(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逕洽本中心)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3)中高年齡;(4)獨力負擔家計;(5)身心障礙;(6)原住民;(7)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8)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9)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1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1)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須退保);(12)長期失業者;(13)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4)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15)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16)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17)因犯罪被害人;(18)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9)逾六十五歲者;(20)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22)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二)退費方式:

1.該梯次訓練課程若因故未能如期開班,將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開訓前退訓者,收取核定補助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3.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補助訓練費用50%。

4.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術科課程一律不得缺課,缺課(不論任何假)時數達總時數14小時(含)以上者,不頒發結業證書,受訓費用亦不退回。

6.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但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依上述規定退還核定補助訓練費用50%。

7.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三年七萬元補助額度內計算(在職者參訓時間不得重疊)。

8.待業者參加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待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補助。

9.核定個人補助訓練費用待主辦單位核撥後轉發退還參訓學員。

(三)本計畫未符合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班。

十、結訓條件:全期修畢,訓練成績滿80分(學科和術科得分各占50%計算,80分為及格),經向地方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十一、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高雄醫學大學 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 網址 <http://dtextpro.kmu.edu.tw>

諮詢電話:07-3121101 轉 2270 陳小姐 [spring@kmu.edu.tw](mailto:spring@kmu.edu.tw)